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谢荣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武钢有限及湛江钢铁参股宝武清能的议案》

宝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控股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共四家均以股权向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清能”)增资, 增资总额为 26.39 亿元, 其中: 武钢有限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对应评估价值 5.97 亿元增资宝武清能; 湛江钢铁以其拥有的三套制氧机组及一套焦炉煤气制氢机组等资产经评估作价 10.8 亿元, 全资设立宝武清洁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 并以宝武清洁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51% 股权, 对应评估价值 5.51 亿元增资宝武清能。上述金额均以最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73)。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